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礁溪風華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昇

訴訟代理人 林靖偉

被告 沈竑屹

陳啓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1年度附民字第2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沈竑屹、陳啓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元，及被告沈竑屹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陳啓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沈竑屹、陳啓豪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元為被告沈竑屹、陳啓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沈竑屹、陳啓豪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礁溪風華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9,560元，並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29,56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陳啓豪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啓豪、沈竑屹及訴外人龔洺鋒3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一)被告陳啓豪、沈竑屹及龔洺鋒於110年10月13日凌晨0時許，由被告沈竑屹攜帶客觀上得視為兇器之手銬剪，一同至原告位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之工地9樓，趁夜深無人看管之際，持手銬剪竊取該工地內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林靖偉所管理之電纜線8條（重量共約70、80公斤）。(二)被告陳啓豪、沈竑屹及龔洺鋒復於110年10月28日22時51分許至翌日凌晨4時5分許，由被告沈竑屹攜帶上揭手銬剪，一同至原告所有位在上開工地9樓，趁夜深無人看管之際，以相同之方式竊取原告所有由林靖偉所管理之600公尺長電纜線1批，致原告因而重新購置，且須另外僱工安裝電纜線，共計花費2,429,5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沈竑屹、陳啓豪應連帶給付原告2,429,5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沈竑屹、陳啓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沈竑屹：同意原告的請求，但是目前的經濟狀況沒有辦
02 法負擔等語。

03 (二)被告陳啓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祥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7 估價單、昇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08 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85號卷第19至23頁），並經被告沈竑屹
09 於刑事案件警詢、偵查、本院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10 承不諱，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398號判決綜合全
11 案相關事證認定明確並判處被告沈竑屹、陳啓豪罪刑在案，
12 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復據本
13 庭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又業據被告陳啓豪於偵查中、本
14 院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被告沈
15 竑屹、龔洺鋒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林靖
16 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
17 片等附卷可稽，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490號判決
18 綜合全案相關事證認定明確並判處被告陳啓豪罪刑在案，有
19 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被告陳啓
20 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1 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於被告沈
22 竑屹雖辯稱同意原告的請求，但是目前的經濟狀況沒有辦法
23 負擔云云，然無力清償乃履行能力之問題，不影響被告依法
24 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沈竑屹執此置辯，自非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查本件陳啓豪、沈竑屹及龔洺鋒竊取原告所有之上開物
30 品，為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對上開物品之所有權，自應對
31 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沈竑屹、陳啓豪連帶
02 給付原告2,429,5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
1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
12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沈竑屹、陳啓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
14 求被告沈竑屹、陳啓豪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被告沈竑屹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啓豪翌日即111年11月16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沈竑屹、
19 陳啓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
21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沈竑
23 屹、陳啓豪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6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27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28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29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謝佩欣